

江西津晶城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津晶城大厦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江西力圣（2018）第LSY08139-2号）

建设单位：江西津晶城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津晶城实业有限公司九江津晶城大厦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津晶城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曹明志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浔阳区环境保护局		联系电话	0792-8357900	
建设地点	江西省九江市城东工业基地浔阳区 3号工业园		行业类别及代码	E47 房屋建筑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划√）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日期	2014年10月		开工日期	2014年12月	
调试日期	2018年6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9月11日、9月12日 2018年10月27日、10月28日 2018年11月27日、11月28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浔阳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编制单位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70	比例（%）	2.12%
实际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0	比例（%）	2.12%
工作制度	员工13人，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情况说明	<p>随着九江市近年来经济的大力发展，中小型企业用地已经比较紧张，为了缓解中小型企业用地紧张的现状，为有力的解决部分中小型企业用地紧张的情况，同时集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九江津晶城大厦位于九江市浔阳区工业3号园，滨江东路北侧、园区道路西侧，由江西津晶城实业有限公司运营建设，建筑面积约为32238.44 m²，建设一栋13层综合科研大厦，可接纳办公人员300余人。</p> <p>2014年10月，江西津晶城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西津晶城实业有限公司九江津晶城大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此建设项目已于2014年10月27日获得了浔阳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浔环审[2014]36号）。</p> <p>2018年8月，江西津晶城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九江津晶城大厦建设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p> <p>本次验收范围仅针对津晶城大厦进行验收，津晶城科技园不在本次</p>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邮政编码 332000

	验收范围内。
--	--------

验收监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年4月1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0年9月17日

1.2 标准规范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1.3 工程文件

《江西津晶城实业有限公司九江津晶科技大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10月）

浔阳区环境保护局《江西津晶城实业有限公司九江津晶城大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浔环审[2014]36号）

1.4 其他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浔阳区环境保护局《江西津晶城实业有限公司九江津晶城大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浔环审[2014]36号）以及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西津晶城实业有限公司九江津晶城大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5.1 废水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类标准。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1 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出水水质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类标准
化学需氧量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石油类	3	
氨氮	8	

1.5.2 噪声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噪声东、西、北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

表2 社会生活厂界噪声标准单位：dB(A)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22337-2008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1.5.4 固废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九江津晶城大厦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江西津晶城实业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项目建地点及四周情况：本项目位于九江市城东工业基地浔阳区 3 号工业园。项目东面为园区道路、南面为滨江东路、西面为船管处宿舍楼、北面为津晶科技产业园。

(5) 总投资：8000 万元。

2、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3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津晶城大厦	建筑面积 32277.07	建筑面积 32238.44	建筑面积建少 38.63m ²	
	停车位	地下停车 82 辆	地下停车 83 辆	增加了一个停车位	
	总建筑面积	32277.07	32238.44	建筑面积建少 38.63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汽车尾气	加强管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废水处理	园区综合废水	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地上）	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改为地上式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噪声	噪声	加强管理，增加绿化	加强管理，增加绿化、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大的设备采用消声、减振等措施	增加了降噪措施

表4 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重大变动情形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项目生产规模增大 30%（含）以上，或生产原料新增危废类别	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否
2	项目生产规模增大 30%以下，项目性质（原料或原料危废代码、产品方案、建设内容等）、生产工艺及设备变化，导致相应环境要素评价等级增加、新增污染因子，或未新增污染因子但相关污染物产生量增加量大于原环评确定量 10%（含）以	变动后环境要素评价等级不变，不新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废气和固废较变动前均未变化	否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上			
3	项目地点、总图布置（含排气筒配置、废水排口等）变化，导致相关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变化 30%（含）以上、评价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或评价范围靠近环境敏感目标且增加环境风险	有关环境要素评价范围不变，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环境风险不变，	否
4	环保设施变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二次污染新增污染因子或排放量增加 10%（含）以上	环保设施变化（由地埋式改为了地上式），但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排放量	否
5	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装置、地点（含总平面布置）、环境保护措施五项中有三项（含）以上发生非重大变动	项目的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装置、地点（含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发生了变化	否
6	建设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发生变动。	已经通过审批，正在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否
7	项目厂址变化直线距离超过 5km，或接纳水体变化	厂址不变，接纳水体不变	否
8	项目生产规模增大 1 倍（含）以上	本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	否

根据上表判定，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不同于一般的污染型工业建设项目，项目只对津晶城大厦等配套设施进行建设，以招租形式进行经营。本评价仅对津晶城大厦进行验收，项目主要污染影响如下：

产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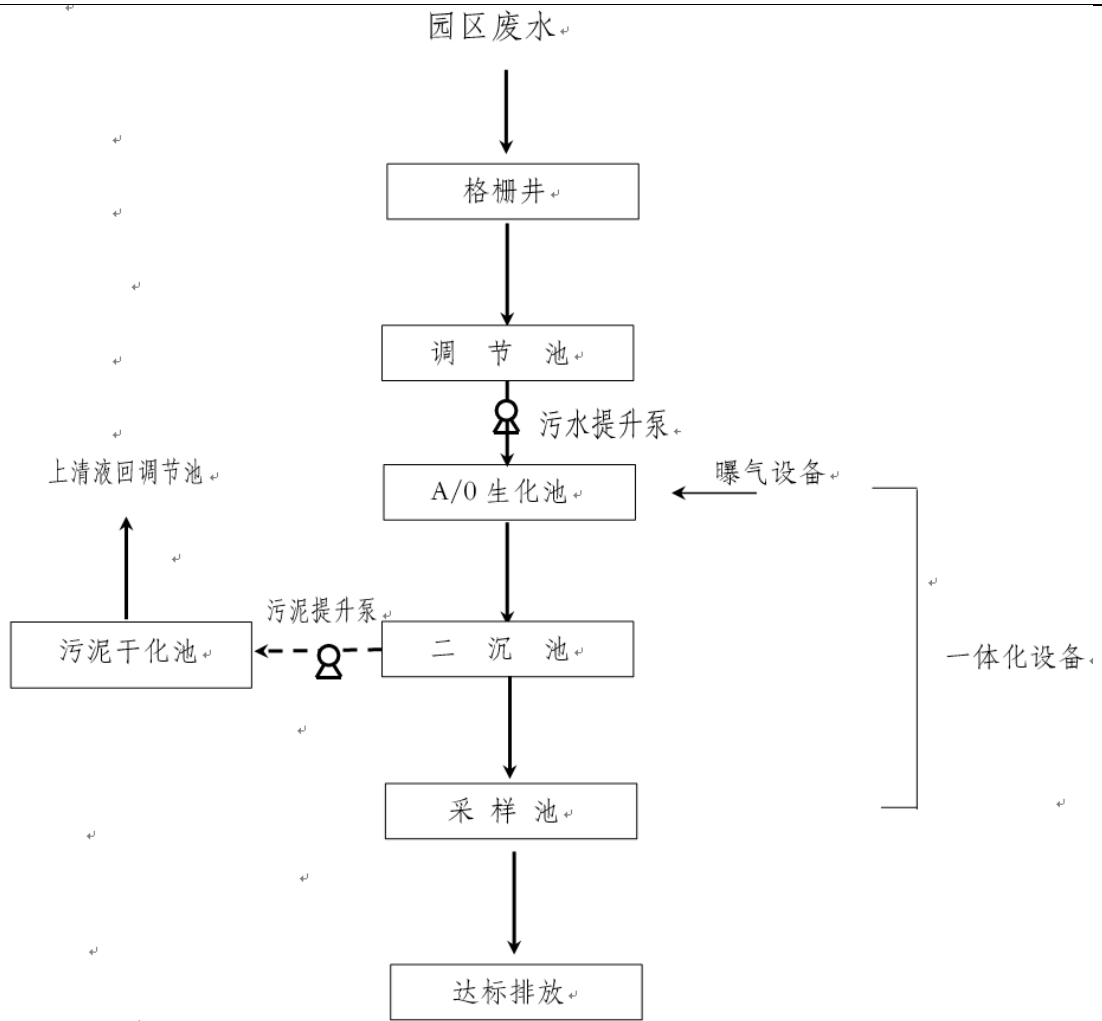
废气：柴油发电机应急开启时产生的废气。

废水：入驻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固废：生活垃圾。

噪声：主要是水泵、污水处理设施等公用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一体化装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来源分析

该类污水主要来自入驻商户及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污水水量和水质参数

根据现有水量以及甲方提供的水质、水量参数，本方案设计最大处理量 $Q=100m^3/d$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各自的出水管网，利用地势高差，流到废水调节池进行废水的收集和混合；混合后的废水通过废水提升泵，将废水泵入 A/O 生化池，并在该生化系统池中加装生物填料，该生化池具有负荷高、占地面积小、除氮效率高，对冲击负荷适应能力强、不易产生污泥膨胀、污泥产生量少、处理效果好、运行稳定等特点。是处理该类有机废水较为成熟的方法。

经生化池处理的废水进入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后，部分污泥进行污泥的回流，部分老化的污泥及生物膜通过板框机脱水处理。过滤液回流到废水调节池。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二沉池的上清液流经废水采样井，达标排放。

表5 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工艺尺寸 (mm)	结构型式	备注
1	调节池	3000×3000×5000	框架砖混结构	新建
2	A/O 生化池	9000×2000×3000	一体化设备	新建
3	二沉池			

表三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1) 废气

柴油发电机应急开启时产生的废气；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纳入浔阳区工业园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长江；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风机、电梯等公用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噪声大的设备采用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4) 固体废弃物污染工序

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于九江市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 3 号园 B-4 地块，项目东侧隔园区道路为在建加油站，南侧隔滨江东路为省二建宿舍和民房(距离本项目南厂界约 50m，西侧为船管处宿舍(距离项目西侧厂界约 10m，北侧为江西津晶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地理坐标 N29°45'04.6"，E116°03'37.9"。本项目拟建一栋 13 层的科研大厦，主要由商务综合楼及办公楼组成，预计 2016 年 3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

本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为 8101.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2277.07 平方米，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商务综合楼及办公楼，绿化面积 1700m²，项目容积率为 3.49%，建筑密度 47.08%，绿地率 21%，其中地下停车位 82 辆。项目建成后规划容纳办公人数为 300 人。

(2)产业政策与选址合理性

拟建项目属房屋建筑业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40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拟建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但符合国家有关房地产项目相关政策，应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

国家发改委和国土资源部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等关于限用土地的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详见附件土地证书)本项目为其他商服用地，因此，该项目是符合国家发改委和国土资源部相关政策要求的。

项目用地位于九江市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 3 号园 B-4 地块，项目南侧紧邻滨江东路，西接园区道路。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环境优越。

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该项目用地性质为其他商服用地，符合要求;

②项目周围无工业企业，环境质量较好;

③项目建设地点靠近道路，便于施工机械及施工材料出入，有利于施工;建成后方便住户出行;

④项目四周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完善，交通方便;

拟建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内容符合规划设计的要求，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建设能满足当地环境质量的要求，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合理可行。

(3)与规划相容性及区域规划布局

拟建项目选址在九江市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 3 号园 B-4 地块，南邻滨江东路，东接园区道路。根据《九江市浔阳区城东工业基地规划》，用地为规划的商业用地，拟建项目为

房地产建设项目，符合九江市得阳区城东工业基地规划相融性。

在项目建设中应制定和实施防治噪声污染、大气污染的规划，合理安排各功能区位置，合理配置各类建筑物和道路网，做好污染防治措施，以免噪声、油烟、污水等污染问题影响周围环境质量，应对公众娱乐、餐饮等项目进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4)环境现状

①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九江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目前项目场址周围无工业大气污染源，环境质量良好。

②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场址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标准，靠近交通干道部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标准，从现场考察看，目前场址及周边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③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总排污口排入长江，对长江水质影响不大。本项目所处水环境质量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通过以上分析，目前项目场址附近环境质量良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5)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

工程施工中的环境问题主要是施工噪声和二次扬尘污染。通过加强施工管理，拟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和防范措施，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标准和地方相关要求进行施工作业，可将其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另外，因施工建设对原有生态的破坏，可以通过采取植物工程措施对生态进行恢复。拟建工程采取评价确定的控制措施，可有效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施工产生的环境影响也随之消失。

营运期

工程建成后，将产生大量的生活污水，主要源于办公区、商业区等排出的污水和卫生间排出的含粪便污水等。其主要污染物为COD, BOD₅, NH₃-N, SS等，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总排污口排入长江，对纳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邮政编码 332000

污水体长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②建设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水泵、变压器、风机、电梯等机械噪声以及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合理设计安装及采用消声、隔音、降噪等控制措施，以及加强对商业经营活动的管理之后，能够满足相应的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③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办公区和商业区产生的生活垃圾，为使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得到有效的利用，建议加强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贮存。生活垃圾乱堆乱放将影响项目美观，特别是夏季易腐烂，散发出刺鼻的臭味，影响周围环境。应对生活垃圾进行及时清理，日产日清，实行袋装集中收集后运送到城市垃圾处理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在外运过程中必须杜绝垃圾散落现象发生，以保证区域内的环境卫生质量。通过以上措施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④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料废气、油烟、汽车尾气。建议后期入驻的餐饮单位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由专用烟道排放;对于停车场汽车尾气，应加强项目内的交通管理，缩短怠速行驶时间，减少尾气排放。

(7)结论

通过本评价的分析，该项目只要严格执行各污染物即可达标排放，则从环保角度考虑，“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项目建设可行。

注:项目基础资料均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建设单位未来如需增加本报告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6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城东工业基地浔阳区3号工业园，地理坐标为N29°45'04.6"，E116°03'37.9"。占地面积8101.81m ² ，建筑面积32277.07m ² ，计容建筑面积28403.88，（其中商务综合楼6852.36m ² ，办公楼21551.52m ² ），地下不计容面积3873m ² 。项目拟建一栋13层综合科研大厦，1-2层为商业，3-13层为办公场所，可容纳办公人数300人、地下停车位82个。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	该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城东工业基地浔阳区3号工业园，地理坐标为N29°45'04.6"，E116°03'37.9"。项目总建筑面积32238.44m ² ，总投资8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有一栋13层综合科研大厦，1-2层为商业，3-13层为办公场所。
废气	商业层在设计、建设中应考虑其功能，如经营餐饮业，应设置专用排油烟暗道，排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满足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要求，同时预留配套设施所需位置，后期入驻的餐饮项目必须按有关规定另行向有审批权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	本项目目前未引入餐饮业，地下车库采用自然通风的通风形式。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收集后由暗烟道接至所在建筑楼侧墙排放。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邮政编码332000

	批; 加强地下设施管理, 设置通风(换风)设施, 地下车库排气口位置和换风频率应符合相关要求, 以防止废气对人群呼吸造成不良影响,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收集后由暗烟道接至所在建筑楼顶排放, 发电机废气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发电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 阶段)》(GB20891-2014 第 III 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发电机进、出风口设计和施工应避开周围环境敏感建筑物。	
废水	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 项目排水管网与市政管网衔接, 污水必须采取成熟、合理工艺进行处理,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四中一级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浔阳区工业园污水管网,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类标准。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 对其采取减震、隔声、吸音等综合治理措施, 确保设施产生的噪声不影响周边环境, 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3 类标准。	采用低噪音设备, 并采取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3 类标准。
固废防治	建立垃圾收集点, 并委托环卫部门转运填埋。	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生态保护	项目建设中应针对不同区域采取工程和植被等有效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应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减小地表扰动, 做到边施工、边平整, 及时恢复地表植被。	本项目绿化情况良好, 做到了边施工、边平整, 及时恢复了地表植被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检测人员经上岗培训，持有相应项目合格书。

(2) 所用仪器均经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3)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

(4) 按照 HJ 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平行样、密码样、加标回收等措施进行质控。每 20 个样品至少一个平行样，一个密码样或空白加标回收，对于特定要求的每 20 个样品至少一个实际样品加标回收。

(5) 监测活动全过程均按照本公司质量管理规定实施质量控制。

(6) 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5.1 水质质控

表7 质控样品分析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质控样品			结果判定
		批号	测试结果	标准值及不确定度	
标准样品	化学需氧量	BY400011	68	66.6±3.3mg/L	合格
	氨氮	BY400012	7.04	6.97±0.35mg/L	合格
	BOD ₅	200251	62.0	64.0±4.6mg/L	合格
	PH	2021S1	4.12	4.11±0.05	合格

5.2 噪声仪

表8 声级计质控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监测前仪器读数 dB(A)	监测后仪器读数 dB(A)	指标	评价
声级计 AWA6228	LS-017-01	94.3	94.2	94.0±0.5dB(A)	合格
		93.8	94.1	94.0±0.5dB(A)	合格
		94.1	94.0	94.0±0.5dB(A)	合格
		93.7	93.9	94.0±0.5dB(A)	合格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9。

表9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温 (°C)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气压 (kpa)	风向	天气状况
2018年09月11日	29	40	2.6	101.2	北风	多云
2018年09月12日	28	47	2.7	102.2	北风	多云

6.2 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10 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流速仪法), HJ/T 92-2002	/
噪声和鼓动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0dB(A)

注: ※VOCs 为外包项目, 外包单位:广东德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6192624A

表11 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	使用仪器型号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	JC-102C
	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JLBG-125U
	pH 值	pH 计	PHSJ-3F
	流量	流速仪	JC-HS
噪声和鼓动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6.3 噪声监测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噪声监测点位设置 4 个，分别在东、南、西、北厂界四周 1m 处，监测点具体位置见下表。

表12 噪声监测点位布设

	编号	测点位置及功能
监测点布设	N1	厂界东外 1 米
	N2	厂界南外 1 米
	N3	厂界西外 1 米
	N4	厂界北外 1 米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监测二天，各监测点分别在昼间和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方法	东、西、北侧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	

6.4 废水监测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规定和要求共布 2 个监测点位，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13 污水处理站水质监测点位布设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布设	1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2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pH 值、COD、BOD5、SS、氨氮、石油类、流量。 监测频次：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监测及分析方法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8年9月11日、9月12日、11月27日、11月28日验收监测期间,各入园排污企业均正常生产。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14 9月11日、9月12日废水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性状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生化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石油类 (mg/L)	流量 (m ³ /天)	
污水进口	2018.9.11	第一次	7.54	367	145	31.70	7.82	黑色、有刺激性气味
		第二次	7.80	355	134	28.54	7.69	
		第三次	7.76	349	132	28.12	7.65	
		第四次	7.98	359	141	30.08	6.19	
	2018.9.12	第一次	7.83	347	130	31.35	6.14	
		第二次	7.59	361	143	28.28	7.57	
		第三次	7.86	357	138	28.95	6.20	
		第四次	7.90	351	135	30.40	6.19	
污水出口	2018.9.11	第一次	8.15	57	16.7	17.54	2.24	100m ³ /天 微浊、有刺激性气味
		第二次	8.13	53	14.4	17.25	2.21	
		第三次	8.15	52	15.1	17.70	2.12	
		第四次	8.23	59	17.0	17.76	2.1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19栋7楼邮政编码 332000

2018.9.12	第一次	8.25	47	14.1	17.48	2.21		
	第二次	8.17	48	14.4	17.16	2.17		
	第三次	8.26	45	13.9	17.60	2.16		
	第四次	8.24	51	15.6	17.70	2.17		
出口浓度限值			100	20	15	5	-	-
是否达标			是	是	否	是	-	-

由上表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中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类标准。

建设单位委托验收监测单位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中的氨氮重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15 10月27日、10月28日废水分析结果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氮 (mg/L)	第一天	26.34	27.04	27.05	26.85	5.465	5.840	5.710	5.600
	第二天	26.78	27.50	27.10	27.05	5.600	5.870	5.740	5.660
样品状态		微黄、微臭				无色、无味			
出口浓度限值		15							
是否达标		是							

由上表可见，本次废水监测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类标准。

5、噪声监测结果

表16 噪声测量结果一览表

测点及编号	测量时间及结果 Leq[dB(A)]	
	2018年11月27日	2018年11月28日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江西津晶城实业有限公司九江津晶城大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 米 N1	54.3	45.2	54.8	41.9
厂界南外 1 米 N2	67.2	51.2	67.7	48.9
厂界西外 1 米 N3	57.7	41.9	55.5	40.9
厂界北外 1 米 N4	53.8	42.8	50.7	42.1
东、西、北侧排放标准	65	55	65	55
南侧排放标准	70	55	70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由上表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东、西、北侧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江西力圣检测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恒盛科技园 19 栋 7 楼邮政编码 33200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各项污染因子处理效率如下：COD85%、BOD₅88%、石油类 71%、氨氮 79%。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VOCs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2) 废水

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废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类标准。

(3) 噪声

根据验收期间的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东、西、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南侧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

8.2 “三同时”执行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并经浔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

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

8.4 绿化情况

厂区内种植了植被。

8.5 应急计划

项目生产过程有一定的危险性，应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

(1) 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对员工进行安全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员工的素质。

(2) 配备了相应的消防措施，对人员的消防安全进行培训。

(3) 对生产设备进行检修，对存在的隐藏安全问题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排除，保持设备安全生产，防止生产事故的发生。

8.6 排污口整治情况的检查

废水排口已设立标识牌，但标识牌应进一步明确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污口编号等信息。

8.7 建议

(1) 建议公司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健全完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厂区内加强绿化，在做到美化环境的同时，利用绿色植物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小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 做好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防火防电工作。

(4) 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规范标识牌的设置。